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受刑人 魏和平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魏和平犯傷害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之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現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既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可再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50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3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受刑人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予以釋放，且上開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7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送桃園地檢署執行，而受刑人於受有罪判決確定後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按受刑人住所傳

01 喚、拘提到案執行未果，有桃園地檢署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
02 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暨司法警察拘提未獲報告書
03 在卷可稽。然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緝獲歸案並
04 於當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亦有桃園地檢署之點名單、通緝
05 人犯歸案證明書、桃園地檢署繳納罰金通知單在卷可憑。是
06 受刑人雖在該案執行中曾因逃匿並遭通緝，但現今既已緝獲
07 歸案，即不可再謂受刑人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
08 證金及利息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慈思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